

安全技术说明书

德纳（南京）化工有限公司

MSDS

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安全技术说明书

修编日期：2012-05-20

依据国标 GB13690-2009 及 GB/T16483-2008、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协调制度（GHS）

编号：QC/DN010-003-006

产品名称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

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：中文名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

英文名：1-methoxy-2-acetoxypropane

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：基础化学品

生产企业及地址：德纳（南京）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 2 号（210047）

电话：025-58392485

传真：025-58392527

应急服务电话：中国 +86 025 58391989

第二部分 危害性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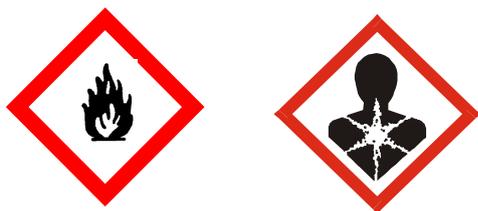
GHS 危险类别

物理危险分类：易燃液体 类别 3

健康和环境危害分类：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-----重复暴露

GHS 标签要素

危害类型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可燃液体、特定靶器官系统毒性-----重复暴露

安全防范措施：作业区和库房禁止吸烟、明火或火种；

使用无火花或防爆用具，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；

避免静电放电,高温时可放出易燃蒸气；

避免与氧化剂接触；

误服：在医生指导下，立即催吐。昏迷患者禁食；

潜在的健康影响：

误服：经口为低毒。少量误食一般不太可能会引起损伤。大量误食可引起损伤。

眼：可引起轻度眼刺激和角膜损伤。

皮肤：长期接触基本无刺激。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并有局部发红。长期大量接触可引起头晕或倦睡。本品不会引起皮肤过敏反应（豚鼠皮试）。

吸入：单纯接触蒸气不太可能有危害。

全身影响（其他靶器官）：动物试验发现对上呼吸道、肝或肾有刺激影响。

第三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主要成分：	CAS	含量（%）
丙二醇甲醚醋酸酯	108-65-6	> 98

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

吸入：转移至新鲜空气处。就医。

误服：如误食，就医。在医生指导下催吐。

皮肤：用流动水冲洗或淋浴。

眼：用大量水冲洗。

医生须知：无特殊解毒药。对症治疗。

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有害燃烧产物：刺激性化合物、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。

灭火剂：水喷雾或雾状水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、抗溶泡沫。不要用直流水喷射。

灭火指导：疏散人员。隔离火场，禁止无关人员入内。燃烧液体可用水熄火。使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。不要用直流水喷射。火势可能蔓延。排除火种。顺风灭火。远离气体（烟雾）可能积聚的地势低的地方。

灭火措施：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和穿消防服（包括头盔、衣服、裤子、靴子和手套）。如未穿戴或使用防火用具，灭火时应处于安全地方或保护位置。

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人员防护：排除邻近泄漏或蒸气释放点的火种，避免着火或爆炸。大量泄漏，向下风向的公众发出有爆炸危险警告。重新进入前需使用测爆仪检查泄漏区。所有容器和作业设备接地。

环境保护：蒸气有爆炸危险，远离下水道。

清除方法：用防爆泵抽吸。用砂土吸收。如可能用泡沫覆盖。

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

作业：倒空的容器内有残留的蒸气。不要切割、钻孔、研碎、焊接或在空容器旁操作。作业区和库房禁止吸烟、明火或火种。不可使用空气加压方法输送产品。所有设备接地。

储存：使用无火花或防爆用具。容器不用时保持密闭。储存在碳钢、不锈钢和聚四氟乙烯材质的容器内。

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工作场所职业接触限值

中国：无规定
美国：无规定

工程控制：全面通风。某些作业必要时采用局部排气通风。

个人防护用具

眼/面部保护：戴防化眼镜。

皮肤防护：长期或反复接触，穿防渗透工作服。根据作业要求选用不同的劳防用品（靴子、手套、围裙或全身防护服）。污染的衣服需洗干净后再穿或作适当处置。

呼吸系统防护：如有呼吸道刺激，使用经认证的空气净化呼吸器。

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有芳香、醚气味的无色液体。

闪点：46°C（闭杯）

自燃点：333°C

燃烧极限：1.5~7（20°C）

蒸气压：3.7 mmHg（20°C）

蒸气密度：4.6

沸点：145.8°C

水溶性：19.8 g/100g

相对密度：0.966（25/25°C）

分子量：144

分子式： $\text{CH}_3\text{COOCH}(\text{CH}_3)\text{CH}_2\text{OCH}_3$

主要用途：是性能优良的高级工业溶剂，对极性和非极性的物质均有很强的溶解能力，适用于高档涂料、油墨各种聚合物的溶剂。

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：在正常的储存条件下稳定。

有害分解产物：一般不会分解。有害分解产物依赖温度、气源和其他物质的存在。

有害聚合：不会发生。

禁忌物：氧化剂

避免条件：避免静电放电。高温时可放出易燃蒸气。

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

皮肤：兔经皮吸收（雌性）LD50：> 5000 mg/kg。

摄入：大鼠经口（雌性）LD50：8532 mg/kg；（雄性）>10,000 mg/kg。

致癌性：无资料。

致畸性：不太可能。

生殖影响：无资料。

第十二部分 环境生态学资料

环境毒性：

生物环境：实际无毒。

生物体急性毒性 LC50 或 EC50 >100 mg/L（用大多数敏感物种试验）。

急性鲤科小鱼毒性：161 mg/L。

急性水蚤毒性：408 mg/L ~ >500 mg/L。

急性虹鳟鱼毒性：100-180 mg/L。

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

按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，请向当地环保部门咨询。

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国内

不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 2002 版，但属于危险货物
包装分类：III

国际：美国运输部（DOT）：如需要请参见 DOT 制订的运输法规信息。

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

符合以下法规要求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-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
- 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- 7、《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因素》（GBZ2.1-2007）
- 8、《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
- 9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国务院第 591 号令
- 10、中国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（GB20576~20602）
- 11、《危险物品名表》（GB12268-2005）
- 12、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-2008）
- 13、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》（GB6944-2005）
- 14、《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》（GB13690-2009）
- 15、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08.8.1）
- 16、GA57-93 剧毒物品分级、分类与品名编号；

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

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。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，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。填表部门：HSEQ。

编制单位：国家经贸委上海化学毒物咨询中心

Fax: 021 62563255

Website: www.chemaid.com